附件3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最迟在当天面试开考前30分钟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时需检测体温、并出示“粤康码”等健康码，参加面试时须全程佩戴口罩。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国（境）外入境人员，不得参加面试。考生入场时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等异常情况，须提供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正常参加面试。

三、面试当天上午8:00（下午14:00）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五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